

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 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第二 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八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八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第十七條受本府委任，辦理權利人、義務人、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銷售預售屋者、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申報登錄，以及銷售預售屋者申報預售屋資訊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事宜。</p> <p>前項委任事項，除不動產租賃及轉租案件(以下簡稱租賃案件)外，各所應依內政部及本府所訂相關查核規定，辦理查核作業事宜。</p>	<p>二、本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八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八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第十七條受本府委任，辦理權利人、義務人、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銷售預售屋者、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申報登錄，以及銷售預售屋者申報預售屋資訊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事宜。</p> <p>前項委任事項，除不動產租賃及轉租案件(以下簡稱租賃案件)外，各所應依內政部及本府所訂相關查核規定，辦理查核作業事宜。</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四及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係考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易掌握交易相關事證，造成稽查困難，爰藉由檢舉制度之推行，以遏止相關違規案件。茲因本縣不動產買賣、預售屋買賣及解約實際資訊未依限申報登錄之裁處及通知等事項，依本要點第二點之現行規定，已由本府委任各所辦理在案，爰本府前以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府地價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五七〇四、一一二〇一六二六九四、一一二〇一六二七〇五及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府地價字第一一二〇一六二六〇〇等號函，請各所依相關規定編列所需經費，俾利業務推展之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未依第四點規定期限申報登錄之裁處及通知等事項，除租賃案件外，委任各所辦理，<u>並由各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四第四項及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檢舉獎金辦法)第九條規定受理檢舉及發給檢舉獎金等相關作業。</u></p>	<p>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未依第四點規定期限申報登錄之裁處及通知等事項，除租賃案件外，委任各所辦理。</p>	<p>遂。</p> <p>三、茲為確保法令執行一致性，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明定未依限申報登錄檢舉案件及發給檢舉獎金等事項亦由各所辦理，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九、買賣、預售屋買賣或解約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者，各所應依作業手冊所訂限期申報登錄及裁處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前項裁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各所應依檢舉獎金辦法第十條規定，以實收罰鍰提撥至少百分之三十，所提撥之經費並應依同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用途支用。</u></p> <p><u>第一項所列案件屬檢舉案件者，各所應依檢舉獎金辦法及作業手冊所訂作業流程辦理，並遵守相關保密義務。</u></p>	<p>九、買賣、預售屋買賣或解約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者，各所應依作業手冊所訂限期申報登錄及裁處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明定各所辦理未依限申報登錄裁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應提撥之數額及所提撥經費支用用途之法令依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明定各所辦理未依限申報登錄檢舉案件所依循作業流程之法令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